

《憲法》、《基本法》、「一國兩制」與香港法律界

陳澤銘先生

香港律師會會長



「一國兩制」在憲法學上從來未有先例，並通過《憲法》和《基本法》，確立香港原有的制度及生活方式保持不變。

《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律，具有最高法律地位、效力和權威，效力覆蓋全國每一個範疇。而《基本法》是授權法，乃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憲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及效力來源，沒有《憲法》這個「根」和「源」，就沒有《基本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憲制基礎，清楚說明中央的權責及中央授權特區的權力和責任。在了解《基本法》的同時，加深對《憲法》的認識，將有助大家正確理解「一國兩制」的實踐，以及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共分為四章，分別是總綱、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國家機構，以及國旗、國歌、國徽、首都。《憲法》在總綱中規定了我國的國家體制，第一條便指出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第二條指出，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條指出，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

值得注意的是，《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設立特區的憲法依據。

近年，中國經濟發展迅速，現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為海外和香港投資者帶來龐大的商機。《憲法》在確立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同時，亦明確保護非公有制經濟、外國企業等的合法權利和利益，為國家的經濟發展提供穩固的基礎。

「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以至「十四五」規劃中的雙循環策略等，都是推動國家發展的重大策略。在商機背後，需要一個不斷完善的框架以支持相關的工商活動。中共中央、國務院於 2021 年 8 月印發的《法治政府建設實施綱要（2021-2025 年）》明確提出要「持續優化法治化營商環境。緊緊圍繞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打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法治化營商環境」。作為法律執業者，我樂見國家對法治的重視。

事實上，在營商方面有所謂「法律先行」的說法。香港法律界除了擁有涉外優勢，亦實行國際商界所熟悉的普通法體系，可以為國內企業「走出去」和外企「引進來」提供一站式服務。

習近平主席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上的講話便肯定了保持香港獨特優勢的重要性，包括普通法制度以及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的審判權。我很高興並且深信，香港作為中國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將繼續依據《基本法》扮演其獨特角色，成為連接東西方以及成為通往中國大陸的門戶。

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Industrial, Commercial and Professional Sectors
under the Constitution and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